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翁檢察官春鈴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審查單位為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6 年 4 月至 6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檢察事務官就各團體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

貳、106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廖執行秘書文暉代許檢察事務官翔雍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4 月至 6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55,393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

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55,393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101,793 元。

二、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廖執行秘書文暉代張檢察事務官新芳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6 年 4 月至 6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302,007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計刪減 106 年 6 月份督導會議出席費 2,000 元，及 106 年 4、6 月志工值班費 800 元外，其餘均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刪減原因詳如查核評估報告中編號 8、10。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299,207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421,415 元。

三、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林檢察事務官彰哲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6 年 4 月至 6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137,737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137,737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213,233 元。
4. 爾後有關非消耗性耗材項目應個別編列預算，不宜以雜支項目支用。

參、臨時動議：

一、現任查核人員許檢察事務官翔雍、張檢察事務官新芳及林檢察事務官彰哲均已擔任查核人員多年，建議自明年度起改由其他檢察事務官擔任。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請執行秘書簽請檢察長裁示。

二、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執行「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中相關訴訟費用核支一案。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請該會按各年度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105 年度：訴訟案件申請日期如為 105 年以前核准，無法以該年度補助款核支，請將本署前於該年度已核撥補助款款項，儘速於 11 月 20 日前繳回。
- 2.106 年度(含)以後：訴訟案件相關訴訟費用(如律師費、撰狀費)如係於案件判決確定始付款，請檢附相關契約文件辦理核銷。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許)

紀錄：闕仲偉

主席：翁春鈴